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17 东江 G1

债券代码：1125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九节 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3.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4 东江 01”，代码为“1122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注：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93 号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 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14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发行人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



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需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谭侃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885,962,102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824261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1、2003年1月，东江环保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东江环保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东江环保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东江环保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江环保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2、东江环保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东江环保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东江环保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东江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0年9-12月，东江环保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东江环保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东江环保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东江环保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东江环保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东江环保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3、2012年4月，东江环保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东江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东江环保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4、东江环保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年7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东江环保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22,571.46万元。

(2) 2014年1-2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情况

为激励东江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东江环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东江环保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东江环保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11 人以 19.37 元/股的价格授予 671.00 万股（含预留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5,714,561 股增加至 231,564,56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东江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231,564,5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47,346,841 元。

（4）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 元。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7,346,841 股减资至 346,95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90 万股，并确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东江环保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授予数量由 90 万股相应调整为 88 万股。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6,956,841 股增加至 347,83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

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东江环保总股本从 347,836,841 股减至 347,80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东江环保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江环保股本总数增至 869,517,10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6) 2016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东江环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869,382,1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9,550,568.16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7) 2017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经东江环保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7,152,102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95,000 股，即以 886,85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07,309,709.34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8) 2018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经东江环保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7,100,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42,823,116.4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9) 2019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经东江环保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23,097,394.28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正在实施当中。

(10)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东江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授予对象 332 人，授予数量 1,814 万股，授予价格 8.71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数由 869,382,102 股增加至 887,522,102 股。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3 年度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磨晓明等 7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7,522,102 股减至 887,152,102 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 5 人已



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7,152,102 股减至 886,857,102 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授予对象 47 人，授予数量 138 万股，授予价格 8.09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数由 886,857,102 股增加至 888,237,102 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耀明等 6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8,237,102 股减至 887,100,102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138,000 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24 名，公司总股本从 887,100,102 股减至 885,962,102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中，彭韬等 1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631,686.44 元，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30.89%；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8%，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95,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5,962,102 股减至 879,267,102 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随着“十三五”规划落地、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实施及环境污染攻坚战的持续推进，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战略指引下，危废处置行业在长期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由于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且固废处理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处置过程复杂、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等特征，未来具有领先工艺、设备、技术，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及雄厚资金实力的危废处置企业将具备更突出的发展优势。同时，因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布执行、危废处置和排放控制等监管趋严，短期内将给危废处置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2018 年，环保督查进一步增强环保污染行为的监管力度，危废处置行业潜在需求得到快速释放，同时危废处置企业在收运处理及排放标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公司坚持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有效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生产业务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步

伐，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展，保障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408.0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约 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0,7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3.83%；2018 年末总资产约为 974,445.77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404,193.21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8.39%。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对除商誉外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下滑。

（一）整装待发，坚定发展危废主业

随着广晟公司增持和汇鸿集团受让股权，公司的国有控股比例超过 30%，公司进入了发展新阶段，并坚持以五年发展战略为指引，聚焦危废处置主业，配套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

报告期内，因环保监管标准提升、资源化产品需求下降、原材料持续涨价及财务费用上升等情况发生，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上述挑战，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化产品质量，优化处置工艺流程，在报告期内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营业收入为 12.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22%，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为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3.96%，其中华东区域受益于江苏东江的资质整合和产能提升，无害化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因此市场业务增长显著，在期客户同比增长 35%，包年客户收入增长 77%，固废收入增长 22.50%，其中填埋类废物收运量增长 125%。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中标揭阳大南海危废处置项目，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年；与惠州国投公司成立环保合作平台，投资当地危废处置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参与投资揭阳欧晟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填补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

（二）大力推进项目落地，抢抓机遇加快业务布局

为尽快提高公司的危废处置能力和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加快危废处置资质的优化调整，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跨越式发展奠定关键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3 个建设项目：1) 韶关再生资源 9500 吨/年的焚烧项目投入运营，8 万吨/年含铜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建设，为拓展粤北危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2) 公司首个 PPP 危废处置项目兴业东江完成建设并投产，处理资质为焚烧 2 万吨/年、填埋 3.35 万吨/年、物化 1.5 万吨/年及资源化 3000 吨/年；3) 山东潍坊蓝海项目完成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焚烧 6 万吨/年，物化 12 万吨/年及资源化利用 1.59 万吨/年，预计 2019 年上半年投产运营；

公司重点在建项目包括唐山曹妃甸万德斯项目、南通东江项目、佛山富龙项目、福建南平项目、华鑫环保项目、江西东江资源化项目和厦门东江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在 2020 年形成超过 25 万吨/年的增量处置能力。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 7 个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其中包括宝安东江改扩建项目、珠海富山工业园项目、揭阳大南海项目、潍坊东江填埋场项目、河北涉县项目、四川绵阳项目和龙岗等离子项目，建立了丰富的项目储备，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以新增超过 50 万吨/年的处置能力，将有效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技术创新取得突破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指向，抢占行业高新技术研发应用的制高点，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创造原生动力。

1) 公司“危险废液资源化和深度处理技术研发实验室”获批省重点实验室，公司成为全国范围内第一家在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拥有省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危废相关科研领域的空白；

2) “利用蒸发器清洗技术解决废水蒸发过程中的结垢问题”和“扩散渗析回收废硝酸、高浓度硝酸根资源化以及低浓度硝酸根反硝化”三种技术能分别处理不同浓度的硝酸根问题，实现了硝酸根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解决了困扰多年的行业共性技术问题，丰富了公司的处置工艺和产品种类，有助于抢占行业先机；

3) 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政府研

发补助资金到账约 3790 万元，创历史新高；全年技改项目完成 8 个，建立技术信息体系管理平台，将公司的技改、研发全面纳入系统，可在全公司实现技术成果共享。

（四）完善市场管理体系，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针对行业变化趋势，公司进一步推广市场模块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加强推广自有品牌和高品质产品，完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信息系统，整合统筹公司各项业务，并延伸到全国 8 个省市，业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巩固市场地位。

在收运方面，积极拓展危废处理业务包年客户，包年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46%；公司在期客户超过 2.6 万家，同比增长 25%；在销售方面，本年度新增开拓 100 余家资源化产品客户，同比增长约 72%，同时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业务合作量，开拓新的长期客户，形成稳定采购量，本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海外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新增开拓日本、菲律宾及巴基斯坦等 7 个国家；完成多个产品在美国、阿根廷等国家备案。报告期内，海外资源化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同比增长均超过 200%。

（五）深化公司规范化管理，为发展提质增效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力争打造任务精细化、管理规范、执行制度化的高效企业体系，实现“管理出效益”的目标要求。通过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全年新增银行授信 15.41 亿元，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亦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加强了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推行市场化招聘和内部选拔人才机制，建立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坚持围绕主业，推进整合重组、瘦身强体专项工作，完成多家公司清算及注销，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面对严峻的危废监管形势，公司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级环保检查提出的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开展了内部自查自纠活动，保障公司处理基地安全生产和环保排放达标，并制定了更高标准的安环工作操作流程，在全公司生产基地内快速严格执行，提升自身应急反应能力，实现一级事故“零发生”。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74,445.77	924,014.74	5.46%
负债合计	505,829.71	491,829.98	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4,193.21	372,909.55	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16.06	432,184.75	8.43%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对资产影响比较大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406.90	10.82%	124,243.02	13.45%	-2.63%	
应收账款	69,080.69	7.09%	67,884.05	7.52%	-0.43%	
存货	29,970.62	3.08%	31,258.82	3.38%	-0.31%	
投资性房 地产	42,359.89	4.35%	8,968.52	0.97%	3.38%	
长期股权 投资	30,346.11	3.11%	24,331.00	2.63%	0.48%	
固定资产	225,355.15	23.13%	164,954.09	17.85%	5.27%	
在建工程	125,365.46	12.87%	160,570.19	17.38%	-4.51%	
短期借款	183,409.66	18.82%	187,263.71	20.27%	-1.44%	
长期借款	43,579.84	4.47%	29,255.43	3.17%	1.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328,408.07	309,965.86	5.95%
营业利润	56,565.04	62,426.36	-9.39%
利润总额	55,831.92	62,257.31	-10.32%
净利润	47,411.72	55,335.60	-14.3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1.70	47,337.60	-13.83%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55.50	353,799.95	1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89.64	286,660.32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5.86	67,139.63	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32	11,313.80	-8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11.42	110,591.48	-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8.10	-99,277.69	-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66.09	278,338.08	-2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72.02	237,923.25	-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3	40,414.83	-13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3.89	8,227.17	-334.51%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 34,585.9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SZA1013 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资金投向符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18 年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6.5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7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 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离任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刘韧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李永鹏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邓谦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张凯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张岸力	监事	离任	2018 年 8 月 20 日
谢亨华	副总裁	辞任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李蒲林	副总裁	辞任	2019 年 01 月 24 日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截至公司 2018 年报披露时点，公司现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谭侃，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199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

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姚曙，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姚曙先生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凡口铅锌矿矿长、总裁助理兼矿产资源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局董事等职务。姚曙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刘伯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10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艺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正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陆备先生，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晋永甫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位。曾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总监。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征夫先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久辉先生，1957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先生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拥有35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情况介绍

截至公司2018年报披露时点，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赵学超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组长。截至2019年5月6日止赵学超先生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黄伟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悦，女，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截至2019年5月6日止李悦女士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3、公司现任高管情况介绍

王恬女士，197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王恬女士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王石，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王石先生曾在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王石先生在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和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先后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环保部环境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并具有发明专利，是深圳市政府部门的特聘专家。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余湘立，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余湘立先生自1984年参加工作，并先后担任湖南省石油化工工业厅副处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余湘立先生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健英，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2019 年 6 月 28 日